

投資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雙邊投資協定和多邊公約為基礎的投資者與國家間仲裁，是日內瓦發揮作用的另一個領域。瑞士已締結了一個龐大的雙邊投資協定（BIT）網絡，其規模位居世界前列；這些協定保護瑞士在海外的投資，並允許投資者將其與東道國之間的糾紛提交國際仲裁。¹設在日內瓦的貿易公司、銀行和集團曾利用這些機制，尤其是在其投資遭到徵收或受到阻礙的國家。

日內瓦作為仲裁地或聽證地承辦投資仲裁，當地從業人員以代理人 and 仲裁員的身份參與其中。該市也是討論這一制度改革的場所，尤其是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（UNCTAD）的論壇上；這一制度因其費用高昂、透明度不足以及對國家監管能力的影響而受到批評。²

對金融中心而言，投資仲裁具有實際意義：它是保護日內瓦客戶和公司高風險國家（尤其是非洲、拉丁美洲和亞洲）投資的工具之一。I 部分將在與非洲關係的背景下再談這種保護。

1 註釋

1. Foraus, “Les cinquante ans du réseau suisse d’accords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”（瑞士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網絡五十年）（2012 年 1 月 17 日）：瑞士擁有 120 多項雙邊投資協

投資仲裁

定（BIT），是僅次於德國和中國的世界第三大網絡；該文提及 Philip Morris 依據 1988 年《瑞士－烏拉圭雙邊投資協定》對烏拉圭提起的程序。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，“Accords concernant la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” 頁面（seco.admin.ch）：這些協定保護企業免受任意干預和無補償徵收。

2.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第三工作組（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解決改革），2017 年授予的任務（uncitral.un.org）：工作內容包括仲裁員和法官行為守則、常設機制（一審法庭和上訴法庭）、諮詢中心、爭端預防和損害賠償評估指南，以及關於實施的多邊文書；第 55 屆會議於 2026 年 10 月舉行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vestment-arbitration